

永不妥協的應許

日期：2013年8月4日

楊惇皓傳道

經文：創世紀十二：10-20，二十章，二十六：1-13

【引言】

各位弟兄姊妹大家平安，今天我們要繼續來進行創世紀的系列講道。還記得上次文選牧師講到上帝願意為著那十個義人而不滅那罪惡之城，我們討論到這是公義嗎？而結論是，神不把義人和惡人同滅，這是神的公義。

然而今天我們要面對的另一個情境是，亞伯拉罕欺騙了法老及亞比米勒王，然而上帝並沒有懲罰那撒謊的亞伯拉罕，卻降災給那不知情的法老與亞比米勒王，而且重點是，亞伯拉罕在這兩次欺騙的行徑中，都獲得了許多的財富及好處！這算是公義嗎？而公義的神怎麼會如此的不分青紅皂白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呢？到底上帝的標準是甚麼？上帝的公義是甚麼？上帝到底怎麼看亞伯拉罕的行為？在開始之前讓我們先來做一個禱告。

【本文】

其實我們今天的經文有三段，而這三段經文都有一些雷同之處，我想讓我們先看過這三段經文，並且由你們來告訴我，這三段經文有甚麼雷同之處？

第一段：創世紀第十二章 10-20

第二段：創世紀第二十章

第三段：創世紀第二十六章 1-13

在聽過弟兄姊妹的分享後，我這邊整理出四個雷同之處：

- 第一個雷同：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因為怕死，因此叫自己的妻子對外宣稱他們是自己的妹妹，不是妻子。並且果然妻子都被取走（第三段除外）。
- 第二個雷同：上帝都有發出警告或提醒，阻止外邦人親近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第三段除外）。
- 第三個雷同：外邦王都把亞伯拉罕和以撒招來，並且責備他們！
- 第四個雷同：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因為這樣的事情，反而得著豐富的牲畜、奴婢和財富！

而這三段經文中都能發現的這些雷同之處，代表了上帝要透過這些事情的發生讓我們知道上帝的想法及教導。我將這段經文的領受分成以下三點來分享。

一、承認每個人都是罪人，會有軟弱

會發生這兩件我稱之為「吃軟飯」的事件的原因，其實是因為亞伯拉罕沒有求告神，也沒有信心，用自己的方法走前面的道路！怎麼說呢？照理說，當初他願意離開哈蘭、上帝帶領他來到迦南地，說這是要賜給他的地方，此時他應該留在這裡就好了，因為當初他那麼清楚的聽到上帝說話，代表他跟上帝之間溝通的管道是暢通的，他能清楚分辨神的聲音，以至於他有這麼大的信心可以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並且還贏得後人尊封他「信心之父」的美名。

然而在十二章九節我們卻看到經文說：「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這節經文是關鍵，因為前面第八節說他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可見他是個敬畏神且十分敬虔的人，他不管到甚麼地方都會築壇感謝神的帶領並繼續求告神。然而在這個敬虔的獻祭之後，他竟然像恍神一般的漸漸遷往南地！聖經這樣的記載，代表亞伯拉罕的移動並不在神的心意當中，因為南地不是神要賜給他的地方，推測這是因為他是遊牧民族，必須逐水草而居的結果，然而這是他擅做決定的結果，這是他犯的第一個錯，以至於當南地發生饑荒時，他又逕自往埃及去，越走越南邊，這是他犯的第二個錯，而就像經文這邊所看到的，他為了要活命，他竟然要他妻子撒萊假扮說成是他的妹妹，這是他犯的第三個錯。

若不是因為他擅自南移，也不會遇到饑荒，也不會到埃及，也不會帶回婢女夏甲，也不會自以為是的娶其為妾並生下以實瑪利，並且造成無辜的夏甲及以實瑪利被趕出家門，一個錯誤造成一連串的錯誤！他在做這三個決定的時候，聖經裡都沒有看到祂求告神，也沒有記載神對他說甚麼，一個曾經這麼信靠上帝的人，卻也讓我們在十二章 13 節「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看出他面對危難時卻忘記向上帝求平安，反而向人、用方法求平安的軟弱，而這一連串的錯誤起因都是因為他沒有仔細傾聽神的聲音。我們應該學會，神叫我們「走」，即便我們想留，也不要留，就像上帝叫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而當神叫我們「留」，即便我們想走，也不要走，就像上帝對亞伯拉罕說這是應許之地，亞伯拉罕卻往南地去，以致造成錯誤的後果！

雖然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是他也會有軟弱，聖經記載這些事情不是要我們效法撒謊者的行為，或告訴我們上帝認同這樣的行為，甚至賜福給他們！而是告訴我們，即便是神揀選的領袖也會有軟弱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是罪人。因此不要過度高舉或依賴任何一個屬靈領袖超過高舉倚賴上帝。

二、成為聽而順服的孩子，免犯大錯

相較於亞伯拉罕的軟弱及背逆，我們可以看見反而外邦的王敬畏上帝多了。法老王在全家被降災之後，就知道原來是因為娶了撒萊的關係，馬上做出悔改；亞比米勒王也在上帝警告他之後，敬畏懼怕上帝並馬上公告全國不得親近撒拉，並且歸還撒

拉！上帝在此有意用外邦王的順服來反諷亞伯拉罕的取巧及擅自行動。其實在歷史中我們常常可以看見，上帝透過外邦人在教訓自己的選民，好讓他們學功課。就像上帝透過亞述、巴比倫滅掉北國與南國，在這裏我們也看見上帝也透過法老及亞比米勒來教訓亞伯拉罕。

因此我們要學習成為聽而順服的孩子，會讓我們免犯大錯，讓我們蒙福！就像亞比米勒聽見上帝的聲音及警告，就趕快歸還撒拉，如此便能不得罪神。當我們聽見神的聲音時，神便能指引我們的道路，並且會攔阻警告我們以免犯罪，然而「聽見」是一回事，怎麼「反應」又是另一回事，若我們聽見了神對我們的警告，我們這時候要做的不是把「火災警報器」關掉，而是「把火滅掉」，立即作出悔改的行為才能避免後續的傷害及犯罪的可能。而相反的，在我們順服神的聲音之前，我們也要能聽見神的聲音，否則何來順服之有呢？因此聽得見神聲音是關鍵！而如何在關鍵時刻聽見神對你的煞車、警告或指引呢？唯有在平常就聽得見神的聲音，關鍵時刻才聽得見神的聲音。

幾年前我還在教兒童美語的時候，有機會獲得老闆的賞識與邀請，投資了一家自己任教的補習班，當時我很看好它的發展及未來的前景，因此計畫投入一大筆錢入股，當時因為老闆給我的時間有點短，然而我想到這麼年輕時就有機會當股東投資一間蠻有創意及前景的學校，於是我被利益及未來性沖昏了頭，沒有好好求告神，也不清楚神的帶領，我就做了投資入股的決定，結果兩年多之後我就退股了，並且為我帶來了一部份財務的損失及關係的破壞，回想起來，當時我根本就不清楚神的指引，也沒有聽見神的聲音，總之，神沒有叫我做，我卻去做了，承擔了不好的結果。

然而去讀神學院的這次，我決定不重蹈覆轍，我很清楚神用三段經文呼召我，我也向神求了三個印證，神都一一個我回應，讓我清楚知道這是神的帶領，也上帝也信實的在財務上供應了我三年，並且帶領我來到蒙恩堂。這一路走來讓我看見神的信實帶領及自己聽而順服的美好結果。

很多時候我們以為是個小決定，因此不用麻煩上帝的時候，亦或者是我們懶得凡事禱告尋求神的時候，這可能才是更危險的時候，就像亞伯拉罕當出一定也是因為放牧逐水草而居，所以哪邊有草哪邊去，不知不覺就越來越往南走！當初羅得離開亞伯拉罕的時候也是往東邊去，聖經記載說，羅得漸漸挪移了帳篷，最後竟住進了萬惡之城。因此讓我們都來學習成為聽而順服的孩子，以免得罪了神，犯了大錯。

三、成就永不妥協的應許，絕不失落

還記得我們前面看了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那段經文嗎？在那段經文中，以撒也在面對另一個亞比米勒王的時候，欺騙說他的妻子利百加是他的妹妹，這樣的劇情已經在他的爸爸亞伯拉罕身上發生了兩次，沒想到竟然又傳承到他的兒子身上。

在這三段看似不公平而吊詭的經文中，我們看見「無心之過」的外邦王被處罰，「意圖欺騙」的亞伯拉罕及以撒卻得到祝福，上帝到底在想甚麼？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要知道，上帝在創世紀第一章用「話語」創造了天地萬物，神「說」，要有光就有光！在約翰福音第一章也說到，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就是話語，而「道」成了肉身，也就是指「耶穌」，因此神的話語多麼得有權能及重要性，神自己也不能背乎祂自己的話語，反悔自己所說過的話。

神的應許就是要賜福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並且是從撒拉而出的才算是他的後裔，因此神必賜福予「立約」的百姓，從以撒在這段經文的結局也可以看出來，他並沒有做甚麼對的事，然而神的祝福還是「沒來由」的臨到他！其實那個「來由」就是神要實踐自己所說的話！我們得福不是因為我們多好，而是神本身是一位「信實」的上帝。因此不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做得多好，也不是上帝搞不清楚狀況，糊塗弄錯了，甚至也不是上帝不公義，而是神的信實讓他不能違背他自己所說的話，並且要確保他所揀選與立約的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能延續到永遠。

而最後從這三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家庭教育有何等的重要，從以撒的反應與父親如出一轍我們可以看見，要不是以撒有聽父親講過這一段故事，不然就是以撒的在家庭教育中影響遺傳給以撒，以致於在遇見同樣的景況時，反應竟是相同的！因此為人父母者，我們真的不可不慎我們自己給孩子帶來怎麼樣的榜樣及話語的教育！

【結論】

神是公義的神，也是信實的神，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用話語創造了天地萬物，並且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說到，「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就是「話」，英文是 word，神藉著耶穌及祂自己的話語成為我們的拯救，祂們是同樣的重要！因此上帝不能背乎祂自己所說過的話，就像上次文選牧師說的，神已經說過了，以後再也不會用洪水把我們毀滅！因此神積極的做法就是撿選一群人起來成為世界的拯救！並且神應許與他們同在、賜福他們、保護他們！而神所撿選的這一群人直到如今，我們也都成了神所撿選在「約」裡面的人，若不是神如此看重祂的話，對祂的應許永不妥協，為要讓我們知道祂的應許絕不落空，神說話算話，就像聖經所說：「我們縱然失信，但神卻是可信的！」

朋友，這位可信任的神，願意成為你生命中的幫助與力量，祂期待你打開心門接受祂，好讓你經驗到祂的信實、公義、慈愛與憐憫，如果你願意的話，你可以隨時向祂開口禱告呼求！✠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楊惇皓傳道

